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許麗娟  
電 話：(02)7736560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42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乙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3月9日南市教幼字第1010202185號函。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規定，「(第二項)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第四項)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究其立法意旨，所規定為幼兒園之編制，而非個別服務人員所具證照情形，先予敘明。
- 三、所詢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其領有幼稚園教師證具教師資格者，得否視為幼兒園教師乙案，茲因公立幼兒園中具教師資格之服務人員與其所占職缺間無必然關係，例如職缺為教保員者，雖同時具備園長或教師資格，但因所占職缺為教保員，爰即便其具教師資格亦無法以教師之職稱稱之。另依幼照法第25條，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



，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幼兒園具教師資格之教保員，如欲成為公立幼兒園之教師，必須依國民小學教師進用規定參與教師甄試，無法直接轉任。援上，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雖具教師資格，但因所占非教師職缺，所依循進用規定亦不同，尚不得視其為幼兒園教師。

- 四、另本法第55條第3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教師之規定有5年之緩衝期，因此，各該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於105年12月31日前進用教師即可。再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本部業已就未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及權益等事項委託規劃，透過前述二項規劃，有助於緩解由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教師之聘用問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電 2012-04-23 文  
交 16:49:15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